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公司总股本由172,743,467股增加至173,873,467股。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暂缓授予和预留授予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公司总股本由173,873,467股增加至175,543,467股。

8、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7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8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注:由于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75,543,467股增加至245,760,841股;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0.00万股变更为392.00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	2023年5月16日	15.73	113.00	12	188.00
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2023年6月30日	15.73	160.00	3	28.00
预留授予部分	2023年6月30日	26.19	7.00	3	21.00(激励对象授予,权属关系)

注:1、上表中“授予数量(万股)”和“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为未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75,543,467股增加至245,760,841股;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3.00万股变更为158.20万股,授予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0.00万股变更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7.00万股变更为9.80万股。

3、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授予,因此相关权益已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首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3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15日届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存在重大财务舞弊行为;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可能持续亏损状态;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3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46,966.7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0,966.71万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966.71万元,公司2020-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08,436,712.00元、308,436,712.00元、308,436,712.00元,公司2020-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1,044,254,323.00元、1,044,254,323.00元、1,044,254,323.00元,2020-2022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1,000,000.00元、1,000,000.00元、1,000,000.00元,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0.00元。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均为大于等于90分,因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5.其他考核指标: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85%。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现代)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盐酸米那普仑片在原批准25mg规格基础上增加50mg规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米那普仑片
通知书编号:202403179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158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原批准25mg规格基础上增加50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米那普仑是一种新型的特异性5-羟色胺(5-HT)和去甲肾上腺素(NE)的再摄取抑制剂(SNRI),可抑制神经元对5-HT和NE的再摄取,从而使突触间隙的递质浓度增高,促进突触传递功能而发挥抗抑郁作用。盐酸米那普仑片用于治疗抑郁症,可缓解因抑郁症导致的显著而持久的情绪低落、自杀倾向、思维联想速度缓慢、反应迟钝,与他人交流的能力降低、意志活动减退、注意力障碍等症。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盐酸米那普仑片全国公立医院2023年销售额为人民币1.18亿元。

CDE网站显示,目前盐酸米那普仑片除国药现代外,国内还有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龙海药业有限公司获得生产批件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盐酸米那普仑片增加50mg规格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65.8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米那普仑片25mg规格已于2022年5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本次增加50mg规格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保持专注主业,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并在未来持续提出更多合理举措,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提议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具体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提议人 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提议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资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